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汇总)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汇总)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绍市编〔2001〕32号),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为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管理的机构,承担全市离休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抓好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

2. 指导全市老干部工作,研究制定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协助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老干部工作。

3. 做好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抓好老干部党支部建设;组织离休干部参加理论学习、有关会议和重要政治活动;指导老干部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

4. 负责老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老干部工作的新办法、新途径;协调新闻单位宣传

老干部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宣传党的老干部政策。

5. 指导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的工作，组织老干部开展科学、健康的文化、健身活动；办好市本级老干部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

6. 协同有关单位做好离休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离休干部丧事的有关事宜。

7. 贯彻落实离休干部易地安置政策，负责离休干部易地安置审批工作，协助处理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8. 承担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9. 承担上级交办的有关老干部工作的其它事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下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老年大学办公室决算。

二、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汇总)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汇总)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汇总)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1,568.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10.28 万元，占总收入

89.9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19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9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总收入 76.25%；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49.09 万元，占总收入 3.13%；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164.95 万元，占总收入 10.5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总收入 0%。上年结转收入 158.48 万元，占总收入 10.10%。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汇总）2016 年度支出决算 1,400.2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33 万元、教育支出 280.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2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33.0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58.44 万元，项目支出 508.7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204.0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汇总）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137.53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96.2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6 %。 ， 主要是因为部门人员调入和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清算等，在年中进行了相关经费的追加。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792.46 万元，占 66.3%；教育支出（类）支出 230.98 万元，占 1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0.08 万元，占 10%；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1.22 万元，占 4.3%。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93.6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8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门人员调入和离休干部生活补贴等的经费追加。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23.9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0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项目年中进行了经费指标调减；二是部分项目年未经费指标未用完，财政进行了收回；三是维修项目只付了 95%的款项，剩余部分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再进行支付。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60.4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3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减少了学校的一些大型活动和教学用品等的采购；二是压缩了

会议的次数；三是在接待费和维修费用上也予以压缩经费的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9.7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离休人员经费进行了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92.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局本级和下属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进行了资金清算，所以追加了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7.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局本级和下属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进行了资金清算，所以追加了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社区共建费的资金进行了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1.8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部门公积金基数调整，经费进行了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提租补贴经费进行了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7.7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按购房补贴调整后实际核算数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汇总）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5.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6.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 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四）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或下降）0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2.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0%。主要用于接待异地慰问离休干部的单位及调研考察学习老年大学先进做法的兄弟单位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局本级和下属单位接待其它地市参观学习的人次有所增加。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184 人次，共 2.2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9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业务及组织离退休干部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无增加（或减少）的变动。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市委老干部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05 万元，比上

年度减少 7.50 万元，减少 11%，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规范使用的原则，当年减少了公用经费的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市委老干部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5.09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16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委老干部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委老干部局共有 5 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当年预算安排 256.53 万元，实际支出 195.44 万元。

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明细符合预算安排依据。但在编制预算时，要尽可能把不确定的因素也考虑其中，这样可以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一是项目资金的安排依据充分；二是项目支出明细符合安排依据；三是项目各项支出与项目具有相关性；四是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到位；五是项目绩效实现预期目标，达到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

“大院维修”项目预算安排 111 万元，实际支出 75.10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是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落实好

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相关政策，主要是为老干部提供一个安全、整洁、舒适、幽雅的活动场所。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为大院维修项目实施管理方案，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布业会馆大院维修、地板工程、工程监理、决算审计等费用。完成绩效情况：维修后确保活动室能正常开放，安全运作，为老干部“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创造安全、干净、舒适的环境。维修前活动室及部分办公室的地板存在塌陷、墙面剥落开裂、柱子和上梁开裂、门窗油漆脱落、木梁榫头破裂严重等现象；维修后，布业会馆焕然一新，确保省文保单位修旧如旧，保持古建筑原貌，确保能够安全使用。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

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指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
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
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
放的提租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

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2.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